



泰林科建
**TAILAM
TECHCON**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3)

建根基

築未來

2025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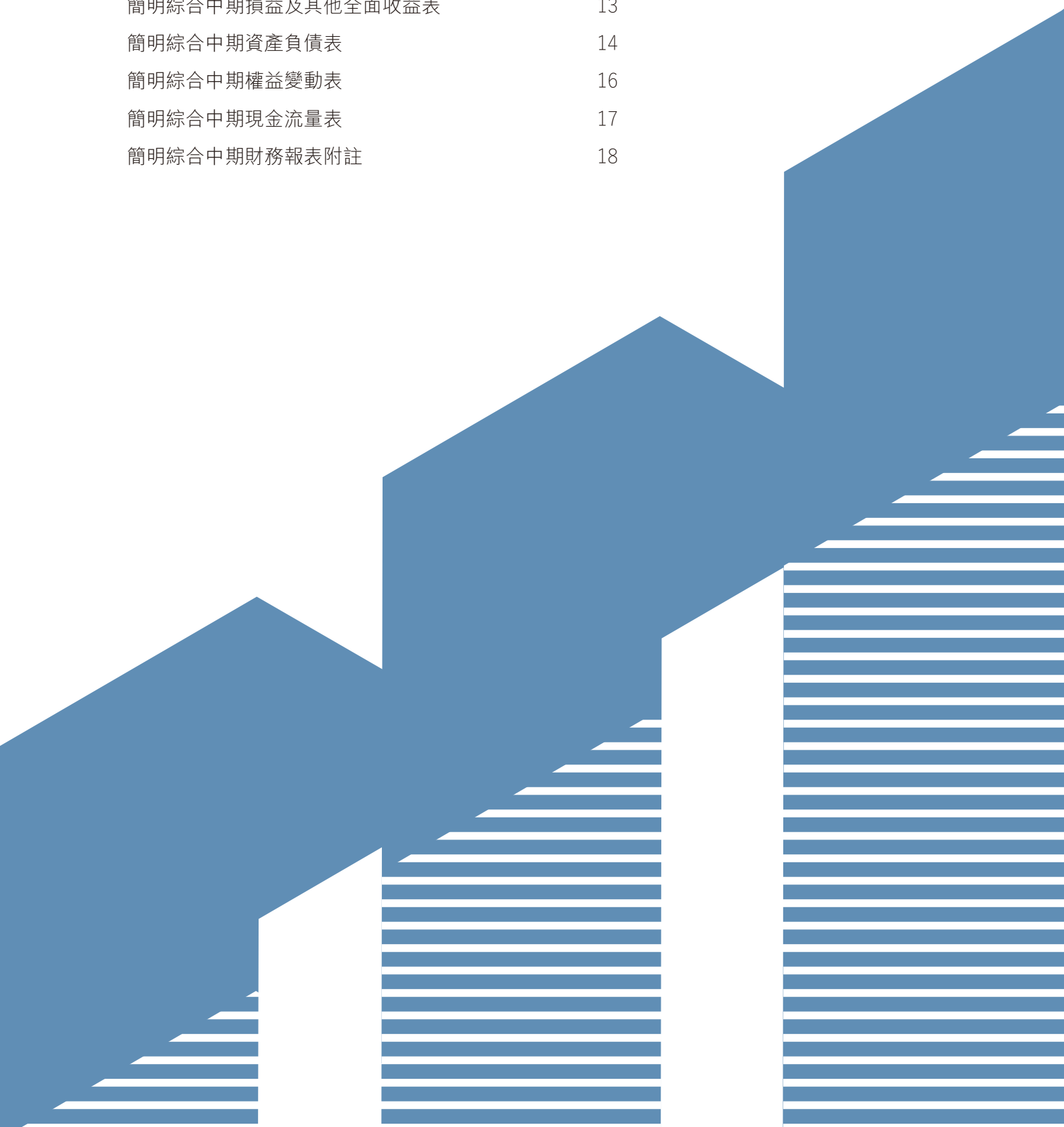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579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主席)
王嫻俞女士
崔玉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嫻俞女士(主席)
黃小燕女士
崔玉舒先生

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

授權代表

王嫻俞女士
陳小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泰林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江場三路181號

盈科律師大廈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股份代號

6193

公司網站

www.tail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且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市政項目及建築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收益達人民幣127,5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9,100,000元增長84.5%。此增長主要來自南通市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對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需求增加所驅動。同時，毛利率亦顯著提升，由相應期間的9.2%上升至本期間的18.0%，主要得益於營運規模效益及策略性成本管理。

收益表現改善反映整體市場環境復甦以及本集團策略性聚焦基礎設施相關機遇，此乃體現於本期間所承接項目的性質—以資源整合、業務拓展與營運規模化為核心目標。此聚焦策略配合審慎接單原則，使本集團成功把握市場回暖機遇，同時恪守財務穩健與風險管理優先方針。

本期間一項關鍵進展為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根據相關協議，海螺位於上海地區的附屬公司將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水泥、砂石骨料及混凝土外加劑(「水泥產品」)，其供應優先級與該地區的其他客戶相當。此合作確保本集團於核心生產物料方面擁有可持續且穩定的供應鏈，直接支持穩定供應鏈及可控成本的目標，並為擴大營運規模提供有力支撐。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把握基礎設施領域的發展機遇，並透過策略聯盟，於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營運韌性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於南通及周邊地區供應建築材料的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9,1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8,400,000元或84.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 基建行業自2022年由房地產開發主導轉型後，區域基建提速，2024年下半年迄今政府對高鐵網絡、海上光伏樁及大型船舶化工項目之需求增長，驅動南通區域建材需求強勁；(ii) 經歷上一會計期間市場調整，建築活動逐步復甦，多個延滯項目陸續復工；及(iii) 本集團本地市場競爭優勢強化，使其得以積極參與重點項目，同時秉持審慎的項目篩選標準以達成發展目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產生毛利的能力源於其在南通及周邊地區供應建築材料的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較相應期間增長263.5%。本集團毛利率同步顯著提升，由9.2%改善至18.0%。此增長主要歸因於：(i) 產能提升與利用率改善帶動營運效率優化；(ii) 策略性採購安排穩定原材料價格；及(iii) 本集團審慎的項目篩選與有效的風險管理。毛利表現強化反映本集團持續推進成本管控措施，及其聚焦基建相關機遇之成效。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元或7.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24.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300,000元，此乃由於(i) 恢復正常業務運營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以及(ii) 戰略投資行政支援項目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張。

本期間的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4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淨虧損約人民幣4,200,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9,5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南通及其周邊地區復甦的基建需求，重點聚焦大型交通及城市更新項目。利用與海螺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成本優化，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同時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推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高運營效率，嚴格管理營運資金，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本集團蓄勢待發，以從中國的持續基建投資獲益，同時秉持嚴謹的風險管理，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透過在核心市場的卓越運營及戰略合作維持盈利增長。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6名全職僱員及150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名全職僱員及127名勞務外包員工）。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500,000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提供。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直接向其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主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所有借款都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不同方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1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其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而兩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107,500元收購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力生產和傳輸及其他設備的冷卻系統)已發行股本的5%。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814,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9%。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浙江爾格之投資並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或任何已收股息。本集團對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為股東物色具增長潛力及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投資機會，同時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本集團於浙江爾格的投資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風險因素及浙江爾格所經營行業特有的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約人民幣12,20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85,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0,6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28,536,000 (L)	57.13%
王良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6,870,000 (L)	6.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14,960,000 (L)	3.74%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擁有72.94%及其胞弟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王嫻俞女士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ga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³⁾	228,536,000 (L)	57.13%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28,536,000 (L)	57.13%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⁵⁾	26,870,000 (L)	6.7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王朝緯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這10%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註銷、尚未行使、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因此，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供發行。

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並認為以恪守道德及負責任的營商方式，長遠而言將為其股東及本集團創造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能維護透明及有效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過程及選擇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刊發。

鳴謝

本人謹此向一直給予信任的股東、敬業奉獻、不懈付出的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以及給予鼎力支持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謝意。彼等是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我們期待在未來的歲月裡進一步鞏固這些關係。此等關係是我們成就事業的根基，並期盼往後將其進一步築牢。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127,456	69,090
銷售成本	7	(104,537)	(62,765)
毛利		22,919	6,3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507)	(1,382)
行政開支	7	(16,320)	(13,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63	3,457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133	869
經營溢利／(虧損)		6,488	(3,85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1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17	(3,6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31	(531)
期內溢利／(虧損)		6,448	(4,1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165	(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5	(1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13	(4,199)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016	(0.010)

第18至3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450	108,092
無形資產		531	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8	2,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814	15,578
		123,623	126,8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042	17,985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4,932	108,0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885	10,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481	1,721
受限制現金	16	6,941	9,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8	6,003
		198,509	153,675
資產總值		322,132	280,5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584	3,584
股份溢價		153,337	153,337
其他儲備		(14,994)	(16,152)
保留盈利		60,633	55,178
權益總額		202,560	195,947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62	5,000
		4,574	5,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0,372	75,954
合約負債	6(b)	2,331	1,1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64	2,382
借款	19	49,500	—
租賃負債		31	139
		114,998	79,583
負債總額		119,572	84,5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2,132	280,530

第18至3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584	153,337	(16,152)	55,178	195,9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448	6,4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65	—	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165	6,448	6,61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993	(993)	—
	—	—	993	(99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584	153,337	(14,994)	60,633	202,5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584	153,337	(16,059)	66,198	207,06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4,184)	(4,184)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15)	—	(15)
全面開支總額	—	—	(15)	(4,184)	(4,199)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74	(74)	—
	—	—	74	(74)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經重列)	3,584	153,337	(16,000)	61,940	202,861

第18至3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549)	3,694
已付所得稅	(50)	(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599)	3,6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	(51)
購買無形資產	(303)	(6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98)	(15,4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1,90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6)	(15,530)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6,500	2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7,000)	(32,000)
已付利息	(306)	(85)
租賃款項(包括已付利息)	(114)	(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80	(5,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25	(17,07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3	44,0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8	27,096

第18至3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陶粒混凝土板及商品混凝土。

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本集團實體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可自由兌換，因此這些修訂本對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計上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	15,814	15,814
—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481	—	—	1,481
	1,481	—	15,814	17,2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	—	—	14,885	14,885
金融資產總值	1,481	—	30,699	32,1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	15,578	15,578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49	—	—	949
—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772	—	—	772
	1,721	—	15,578	17,2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	—	—	10,299	10,299
金融資產總值	1,721	—	25,877	27,598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第一級工具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

- (1)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公平值採用主要國有銀行所報之貼現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因此其公平值是以下列適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估值過程及方法

對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其公平值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可比公司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需要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市淨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報告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5. 分部呈報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定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披露有關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外，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人民幣113,50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135,000元))及香港(人民幣7,2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3,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商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PHC管樁	79,099	41,414
商品混凝土	48,351	26,115
陶粒混凝土板	6	1,561
	127,456	69,090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混凝土	476	520
PHC管樁	1,818	550
陶粒混凝土板	37	38
	2,331	1,1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241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2,649
客戶C	不適用	8,021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6,793	45,505
製成品存貨變動	(862)	3,803
運費	7,835	6,113
僱員福利開支	7,219	6,535
勞務外包成本	6,601	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5	6,142
攤銷費用	245	76
水電	2,870	1,285
差旅及酬酢開支	1,708	1,054
諮詢費用	1,748	512
營業稅及附加費	853	520
保養費用	830	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3)	(3,457)
其他	1,439	1,720
	122,101	73,8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1,018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361	—
	1,379	—
其他成本	(1,215)	—
其他收益淨額：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2)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46	—
— 其他	965	768
	969	872
	1,133	872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6	298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6)	(85)
— 長期服務付款利息開支	(5)	—
— 租賃利息開支	(6)	(11)
	(307)	(96)
	(171)	2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432	16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563)	515
	(131)	5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納所得稅。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所得，當中經調整對於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扣減(「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針對製造業企業進一步增加至200%。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項下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各相關期間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6,448	(4,18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16	(0.010)

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16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5,814	15,578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949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481	772
	1,481	1,721
	17,295	17,2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5,711	107,2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5)	(13,119)
	112,856	94,143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888	1,449
— 其他	21	333
	2,909	1,7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1)	(81)
	2,828	1,701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9,248	12,177
	19,248	12,177
	134,932	108,0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0,154	26,536
1至6個月	42,556	41,906
6個月至1年	17,566	16,583
1至2年	9,593	14,961
超過2年	5,842	7,276
	125,711	107,262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乃指以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0,645	61,746
應付票據	6,717	9,163
應計工資	1,104	1,292
其他應付稅款	1,585	91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21	1,893
— 關聯方	—	941
	60,372	75,95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4,933	38,042
1至6個月	10,360	12,189
6個月至1年	7,459	8,772
1至2年	5,242	2,046
超過2年	2,651	697
	50,645	61,7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		
—有抵押銀行借款	49,500	—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以本集團淨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207,000元的建築物及本集團淨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6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2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1,38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7,000元)。

上述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述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在先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刊發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若干比較資料的列報和披露發現存在錯報，並已其進行更正。

與上市股本證券和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相關的調整

本集團此前曾將某些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持有該等證券的的意圖是獲取長期股息收入。然而，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對該等證券的投資策略已轉變為通過積極交易以獲取短期收益。由於這一商業模式的變更，該等證券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此類投資應於二零二四年收購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包含一項認沽權，若浙江爾格或浙江爾格的控制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諾事項，承諾人須根據本集團的書面要求購買全部或部份非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此類投資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對股本工具的定義，本集團無法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投資應於二零二四年收購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列報以更正這些錯誤。更正這些錯誤的影響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前期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872	(3)	869
經營虧損	(3,852)	(3)	(3,8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50)	(3)	(3,653)
期內虧損	(4,181)	(3)	(4,184)
其他全面開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8)	3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述(續)

與上市股本證券和非上股本證券分類相關的調整(續)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前期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16)	15,41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416)	(15,416)